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

被告 用心製作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沛倫

被告 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樓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用心製作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用心公司）邀同被告李沛倫、樓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、109年12月22日、109年12月2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80萬元、2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3,939,3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939,3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用心公司、李沛倫表示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被告樓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

01 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6頁），被告用心公司、
02 李沛倫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被告樓杰則未到場或提出
03 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93
05 9,3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吳婉萱